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移动式隔音工作间

为对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评价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模块化设计、可实现拆装移动，具有一定的声学隔音功能，用于办公及其他公共场所，供人短时间作为工作区域而使用的独立空间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等。

一、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国家标准 GB 4706.1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28008—2011《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》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SZJG 52—2016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产品创新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；
3. 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清洁生产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
7. **消费体验**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**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
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二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移动式隔音工作间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备注	
1	✓ 严于 国家 行业 标准 ✓ 产品 安全 健康 环保	舱内空气质量要求 / (mg/m ³) ≤	甲醛	0.05	GB/T 18204.2—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	/
			苯	0.03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甲苯	0.10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
			二甲苯	0.10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TVOC	0.25	GB 50325—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	/
			氨	0.10	GB/T 18204.2—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	/
2	✓ 填补 国内 空白 行业 特殊 要求	舱体结构强度	对舱体四壁最薄弱部位进行冲击测试，砂袋高度差 134 mm，冲击 5 次；测试后，无变形、无破损、无裂纹，门应能正常开启	QB/T 2584—2023 淋浴房	/	
3		声压隔声值/ (dB) ≥	25	GB/T 19885 声学 隔音间的隔音性能测定 实验室和现场测量	现场测量扬声器法	
4		空气新风量	隔音工作间内必须安装新风系统，工作间内换气次数 A≥10 次/h；新风量 Q≥50 m ³ / (人·h)	GB/T 18204.1—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物理因素	/	

编号：SSAE-A08-028:2024

三、实施日期

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